

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关于《监所食堂合规管理及运行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《监所食堂合规管理及运行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如对此标准项目立项和制定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联系人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 卞璨慧 13573175397

邮箱： canhuibian@163.com



抄送：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山东省鲁宁监狱